



理事長洪育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 127 巷 1 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其範圍係屬臺北市北投區之住宅區、公園綠地、計畫道路等都市計畫
規定以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區塊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崗山路 8 巷及新興
路 78 巷南側，北投區影視音產業園區北側，擬自辦重劃區範圍四至概述如下：

1. 東以桃源段一小段 543 地號等之公園預定地為界。
2. 南以桃源段一小段 644、647 等地號為界。
3. 西以桃源段一小段 600、633 等地號為界。
4. 北以桃源段一小段 599、561 等地號為界。

以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為準。

第四條：本會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
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
為最高權利機關。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 二、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 三、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 四、所有土地參加重劃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
- 二、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
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請求提出
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
召開。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
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以書面雙
掛號函通知各會員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
- 四、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重劃範圍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
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

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 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 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 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 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 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 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 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八條：本重劃區理事會選任理事七人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重劃會執行業務；監事為一人，另選任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按得票數排序。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含)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 二、 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理、監事選舉由會員具名採全額連記法投票，就符合擔任理、監事資格且未聲明無意擔任且具行為能力者，由會員選任之。每一會員最多一次可圈選足額之應選理事名額（圈選逾應選名額則為廢票，圈選不足應選名額仍為有效票）及一名監事人選（逾1名則為廢票），並依得票數高低出任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如有選任票數相同，當選人數逾應選名額亦無人聲明放棄時，則以同票數者抽籤決定之，候選人或其代理委任人不在場者，由會議主持人代抽之。

本會現任理、監事有下列情事者解任之：

- 一、 死亡或喪失會員資格。
- 二、 因故不願擔任或違反法令者。
- 三、 無故二次(含)以上不出席理、監事會。

理、監事因上述情形解任後，由候補理、監事依選任時得票數高低，循序遞補之。如遞補名額完竣，而尚有理、監事缺額時，另行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九條：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 研擬重劃範圍。
- 四、 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 代為申請貸款。
- 六、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 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 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 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 審核經費收支。
-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十一條：本重劃區經費收支情形等財務事項，於辦竣地籍整理、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後，且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辦理結算。並提報會員大會審議或授

理事長洪育



權理事會辦理，通過後經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重劃會完成財務結算後應檢附重劃報告書送請臺北市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

第十二條：本重劃區所需重劃總費用，得經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支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並由理事長自負盈虧。

第十三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或授權理事會後辦理之。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應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辦理。

第十六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理事長洪育

